

資料摘要

海外地方選定文化藝術設施的擁有權、管理及經費

文化藝術設施	擁有權	管理	經費
1. 英國泰特現代美術館(Tate Modern)			
<p>泰特現代美術館是專門收藏現代藝術的國家美術館。美術館於2000年開幕，改建自倫敦市內一所已荒廢的發電廠，曾獲千禧年委員會(Millennium Commission)指定為重大的發展計劃。該委員會是英國政府成立的獨立組織，負責把國民彩票基金分配予各千禧年工程項目。</p>	<p>美術館由以獨立團體方式運作的泰特藝術館(Tate Gallery)所擁有。泰特藝術館根據《1992年博物館及藝術館法令》(Museums and Galleries Act 1992)成立，並有本身的受託人委員會。該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由國家藝術館委員會(National Gallery Board)(根據《1992年博物館及藝術館法令》成立)在其成員中挑選委任。其他受託人則由首相委任。受託人中最少有3人必須是正在從事藝術工作的藝術界人士。</p>	<p>由泰特藝術館的受託人委員會管理。</p>	<p>美術館的建造經費主要來自千禧年委員會、英格蘭聯營機構(English Partnerships)(英國政府的市區重建機構)、英格蘭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of England)(國家的藝術發展機構，負責分配來自政府及國民彩票的撥款)及倫敦薩塞克區(Southwark)。</p> <p>美術館的營運開支是由出售藝術品收益、入場費、捐款、彩票基金、聯營機構及私人贊助等支付。現時過半數的收入來自非政府渠道。</p>

文化藝術設施	擁有權	管理	經費資金
2. 英國莎士比亞環球劇院(Shakespeare's Globe Theatre)			
莎士比亞環球劇院於1997年啟用，是根據十七世紀在倫敦薩塞克區同名劇院的原貌重建而成。舊劇院建於1599年，於1613年焚毀。	由註冊慈善團體莎士比亞環球基金(Shakespeare Globe Trust)擁有。	由莎士比亞環球基金管理。	劇院的建造費用及營運開支主要來自英格蘭藝術委員會、英格蘭聯營機構、私營公司、世界各地的信託基金及個別人士，以及薩塞克區議會。
3. 英國伊甸園計劃(Eden Project)			
伊甸園計劃於2000年正式開幕，是一個環保中心，其宗旨為提倡以體諒負責的態度，管理植物、人類及資源之間的關係。千禧年委員會指定該公園為重大的發展計劃。	由註冊慈善團體伊甸信託基金(Eden Trust)擁有。	由伊甸信託基金的全資附屬機構伊甸園計劃有限公司(Eden Project Limited)代表信託基金營運。該公司由一個向伊甸信託基金負責，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管理。	伊甸園計劃的營運盈餘會悉數撥回伊甸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每籌得1英鎊捐款，英國政府便會向基金捐出28便士。
4. 法國龐比度國家藝術文化中心(Georges Pompidou National Centre of Art and Culture)			
龐比度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1977年開幕，設有現代及當代藝術博物館、公共圖書館、電影院、表演會堂，以及工業、建築及音樂研究中心。	由法國政府擁有。	由法國政府委任的董事會負責管理。	經費主要來自法國政府及團體贊助。

文化藝術設施	擁有權	管理	經費資金
5. 法國羅浮宮博物館 (Musée du Louvre)			
羅浮宮是世界最大的博物館。	由法國政府擁有。	博物館是由國立博物館聯會 (Re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負責營運。該聯會是一個公共行政機構，在管理及財政上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該聯會在管理及發展國家博物館上扮演重要角色。	博物館的經費來自法國政府、私營公司、基金會及個別捐款者。
6. 愛爾蘭的聖殿酒館區 (Temple Bar)			
聖殿酒館區佔地28公頃，是都柏林的文化藝術集中地，並作為推動該區全面重建的催化劑。區內有2 500多名居民，並有500個商戶、50多個藝術團體，從事電影、音樂、戲劇、設計、視覺藝術及兒童文化活動。	根據《1991年聖殿酒館區重建及發展法令》(Temple Bar Area Renewal and Development Act 1991)，一間名為聖殿酒館區物業有限公司 (Temple Bar Properties Limited) 的發展公司獲授權可強制徵用聖殿酒館區內任何土地作發展用途。愛爾蘭總理是聖殿酒館區物業有限公司的單一股東。	由聖殿酒館區物業有限公司管理。	聖殿酒館區物業有限公司屬非牟利機構。重建物業所得的一切收益，皆悉數再投資於聖殿酒館區，以進行各項活動，例如支付14個文化藝術中心及4個公眾地方的維修費用、為獨立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工作間，以及全年舉辦文化藝術節目。

文化藝術設施	擁有權	管理	經費資金
7. 美國甘莫中心 (Kimmel Center, Inc.)			
<p>甘莫中心於2001年開幕，設有甘莫演藝中心 (Kimmel Center for the Performing Arts)。該演藝中心設有一個有2 500個座位的演奏廳、650個座位的演奏劇院。甘莫中心亦設有一個2 900個座位的音樂學院。</p>	<p>甘莫演藝中心由甘莫中心擁有，後者屬非牟利慈善團體。音樂學院由費城樂團協會 (Philadelphia Orchestra Association) 擁有，於2001年遷入甘莫中心。</p>	<p>甘莫演藝中心及音樂學院均由一個名為地區演藝中心 (Regional Performing Arts Center) 的非牟利團體管理，而費城樂團協會正是該地區演藝中心的創辦成員之一。</p>	<p>甘莫中心的建造費用主要來自費城樂團協會籌募所得的款項，以及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基金會及個別人士的捐助。</p> <p>其營運開支主要由基金會、政府機構、贊助機構及合作夥伴支付。</p>
8.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Royal Ontario Museum) 擴建及翻新工程計劃			
<p>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是加拿大最大的博物館。該博物館的擴建及翻新工程計劃據稱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博物館工程計劃之一，工程完成後，館內新闢及翻新空間將達30萬平方呎，第一階段工程於2005年12月竣工。</p>	<p>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是安大略省政府的營運企業機關。</p>	<p>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是由根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法令》 (Royal Ontario Museum Act) 成立的受託人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15名委任成員、3名當然成員及3名選任成員組成。</p>	<p>博物館擴建及翻新工程計劃的經費來自聯邦及安大略省政府，亦來自私營機構。博物館約半數收入來自政府，另一半來自博物館業務、節目及門券收益，以及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基金會 (Royal Ontario Museum Foundation) (負責統籌私營機構一切籌款活動) 等。</p>

文化藝術設施	擁有權	管理	經費資金
9. 澳洲悉尼歌劇院 (Sydney Opera House)			
<p>悉尼歌劇院於1973年啟用，聲稱是世界地標及全球最繁忙的演藝中心之一。劇院內設有可提供2 679個座位的演奏廳、1 547個座位的歌劇院、544個座位的劇院及398個座位的劇場。</p>	<p>歌劇院由新南威爾斯政府透過悉尼歌劇院信託基金 (Sydney Opera House Trust) 擁有，該基金乃根據《1961年悉尼歌劇院信託基金法令》成立為法人團體。該基金共有10名成員，全部經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的藝術事務部部長提名，再由新南威爾斯州州長委任。受託人中須有最少兩人具有表演藝術的知識或經驗。</p>	<p>由悉尼歌劇院基金管理。</p>	<p>經費主要來自新南威爾斯州政府。</p>

黃少健
2005年9月27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